



大 会

Distr.
LIMITED

A/ES-10/L.2/Rev.1

15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
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
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
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赞赏地收到秘书长的报告，¹回顾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重申其1997年4月25日第ES-10/2号决议，

从秘书长的报告获悉，除其他外，截至1997年6月20日，以色列政府尚未放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此事的决议的定居活动，包括扩大现有定居点、建筑旁道和没收邻接定居点的土地以及有关活动，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全境不断进行，而且以色列总理及该国政府其他代表仍然不接受大会要求停止这种活动的决议的规定，

¹ A/ES-10/6-S/1997/494和Corr.1和A/ES-10/6/Add.1-S/1997/494/Add.1。

意识到鉴于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以色列政府的立场，大会应再次审议该局势，以期按照大会1950年11月3日第377A(V)号决议向联合国会员国作出其他适当建议，

1. 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守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ES-10/2号决议的要求；
2. 深感遗憾以色列政府不合作且对秘书长的特使准备前往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使命施加限制；
3.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非法行动、特别是定居活动以及其实际结果不可能因为时间推移而得到承认；
4. 重申ES-10/2号决议的要求，特别是立即完全停止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南方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和一切其他以色列定居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采取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和撤销在国际法下非法采取的针对巴勒斯坦裔耶路撒冷人的一切行动；
6. 建议会员国积极阻止直接帮助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建筑或发展以色列定居点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违反国际法；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向会员国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定居点生产或制造的货物提供必要资料；
8. 强调所有会员国为确保其作为会员国所享有的权利和惠益，均应忠诚地履行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9. 强调一贯违反和严重侵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而引起的责任，包括个人责任；
10. 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举行会议，审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履行《公约》的措施，按照共同条款第1条确保其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此事提出报告；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11. 呼吁重新推动已经停顿的中东和平进程，落实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议，并坚持推动和平进程的各项原则，包括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呼吁双方不要采取行动妨碍永久地位谈判，从而阻碍和平进程；
 12. 强调必须按照《宪章》采取行动，以便继续确保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得到尊守；
 13.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届会的大会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恢复举行会议。
- - - - -